

专利统计简报

2013 年第 13 期（总第 15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

统计分析

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指标体系与分析报告

【摘要】本报告构建了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组成的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通过对 2011 - 2012 年我国各省市（不含港澳台）以及我国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专利质量的统计比较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我国发明专利质量整体呈现正增长态势；区域间专利质量差距显著，东部专利质量明显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总体水平较为落后，尤其在创造、撰写和经济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基于分析结果，本报告还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一、研究背景与目的

2011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已居世界第一位，PCT 专利申请量居世界第四位，我国国内居民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国内商标申请与注册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但我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强国，数量优势并不表明我国具有知识产权质量优势。我国专利质量总体水平还不高，专利未能有效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支撑力度还不够。我国高质量专利占比不高，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仅有 5 年多一点，科研机构和高校的专利实施率处于较低水平，2011 年全国专利调查数据显示，高校专利实施率不足 3 成。近年来，国外机构和学者对我

国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质量问题给予高度关注，多次发布报告并提出相关质疑甚至是尖锐的批评。为此，我们有必要对我国专利质量进行科学的把握。

开展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一是探索建立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建设状况，发现省市区发展差异，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二是回应当前国际社会对中国发明专利质量的质疑，把世界主要国家的专利质量状况同中国作比较，分析中国当前发明专利在创造、撰写、审查和经济四个方面的优点和不足，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一定的支撑。

二、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

（一）专利质量测度内涵

由现有文献研究和主要国家专利审查质量体系与措施来看，专利质量的概念和指标体系多种多样，其监测较为复杂。而专利质量概念的核心是专利授权条件。从符合实际测度需要出发，在兼顾理论性与可行性的条件下，专利质量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质量（见图1）：一是发明创造质量或者技术质量，主要是指创造出的申请专利的技术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虽然三性是专利审查和复审无效等程序规定的概念，但实际上，一项专利技术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必须对其是否新颖、是否创新和是否有价值做出判断，而这正好符合专利的三性标准。二是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主要是申请人或代理人在专利申请中是否能撰写高质量的专利文件。三是审查的质量，主要是审查员审查后的专利文件是否有较高的质量。四是经济质量，从理论上分析，低质量专利的经济价值一般不大，专利经济价值高其专利质

量一般也高，高质量的专利一般也具有经济价值，虽然这种经济价值可能暂时未能显现。经济质量是专利质量最终的综合体现，因为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专利的目的最终是要应用和产生经济价值，仅仅具有防御作用的专利并不占大多数，而且防御也应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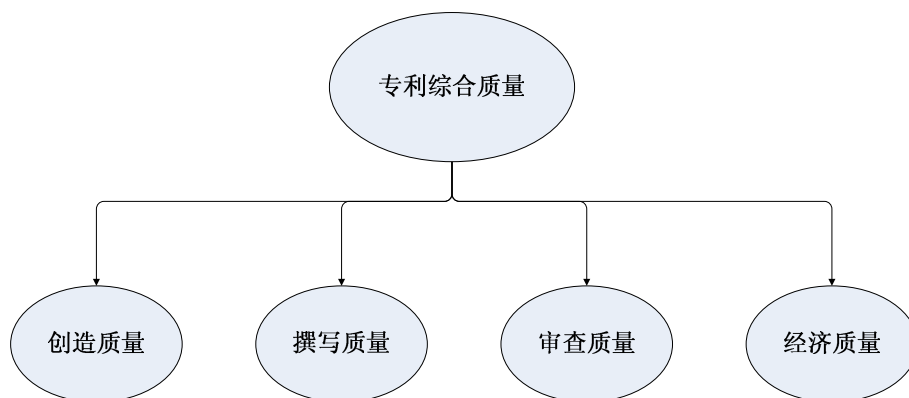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二) 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构建方法

本研究采用文献研究、数据统计、专家咨询等方法，在充分参考国内外学者关于专利质量的理论研究，分析世界主要专利局评价专利质量和提升专利质量实际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国内外发明专利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国内外发明专利数据的可获得性情况，提出了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构成的中国发明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

根据专利权从创造到灭失的全过程，考虑到专利质量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促进方向，所构建的专利质量监测体系必须综合考虑创造、撰写、审查和经济等四方面的质量。作为衡量专利质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四方面中任何一部分都会对专利质量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本研究采用下述公式测度专利的综合质量。

$$F=\alpha X_1+\beta X_2+\gamma X_3+\delta X_4$$

其中用 F 代表专利质量, $X1$ 代表创造质量, $X2$ 代表撰写质量, $X3$ 代表专利审查质量, $X4$ 代表专利经济质量, α 、 β 、 γ 、 δ 为各个子指标对专利质量的作用系数, 且 $\alpha+\beta+\gamma+\delta=1$ 。根据测算比较, 本研究采用等权重简单加总方法计算专利质量。

$$F=0.25X1+0.25X2+0.25X3+0.25X4$$

本研究采取的步骤是:

第一步, 按照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获得各二级指标数据, 数据来源于有关统计年鉴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库。

第二步, 设定各指标的最大标杆值。最大标杆值采取某一指标序列中的最大数据并考虑实际情况。实际情况一是有些数据具有两面性, 如说明书页数和权利要求项数, 数量过大就会影响审查质量。二是要考虑未来的冗余度, 一些指标是增长的, 对未来五年时间的增长情况判断主要根据过去 3-5 年的增速进行综合考虑。在设定最大值后, 指标序列中的值根据下述归一化公式计算: $X_i^* = X_{ij} / B_{i\max}$ ($i=2006, \dots, 2012; j=1, \dots, 16$)。

第三步, 根据二级指标权重, 将归一化处理后的二级指标数值乘以相应权重, 得到各一级指标数值。

(三) 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构建方法

从实际测度出发,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呈现总体性特点, 专利质量测度则比较适合用综合指标体系进行测度, 而不适于用单项专利质量的测度方法。本研究提出的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如表 1 所示。

表 1 发明专利质量测度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创造质量	0.25	授权率	0.5
		专利总被引次数所占比重与专利申请公开所占比重之比	0.5
撰写质量	0.25	授权文件平均说明书和附图页数	0.5
		授权文件平均权利要求数量	0.5
审查质量	0.25	平均每件进入实审阶段专利申请首次检索报告引用 X(PX)、E、Y(PY)量	0.4
		一通数量占实审进入量比例	0.2
		复审程序非驳回结案量占复审结案量的比例	0.2
		无效程序专利维持有效比例	0.2
经济质量	0.25	5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	0.5
		专利许可平均收益（各国用有效专利对应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	0.5

1. 创造质量

创造质量首先是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满足程度，越是满足授权条件的发明，其获得专利授权的可能性越大，其质量就会越高。如果授权条件满足程度较低，授权的可能性就较小，专利的质量就必然较低。由于审查是检验创造质量的最有效程序，授权是对专利质量的直接反映，因此用专利授权率表征创造的授权条件满足程度。其次是创造高度，专利平均被引次数较好表征了创造的水平，但由于越靠后年份被引用的越少，历史比较会出现较大的偏差，所以用各区域引用份额与当年专利申请公开所占份额之比表示，越大表明质量越高，越小表明质量越低。

2. 撰写质量

撰写质量主要反映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质量上。如果申请人的创造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撰写质量最重要的是撰写出充分公开和确定了恰当保护范围的专利申请文件。这主要表现在，说明书要符合“解决技术问题-使用技术手段-达到技术效果”三要素要求，并要充分公开，能使得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说明书而不用花费创造性劳动再现发明，否则有可能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要达到说明书的这两个标准，说明书必须具备一定的长度和丰富的实施例。因此用说明书和附图的页数表征说明书撰写质量。权利要求书撰写的质量体现在恰当界定专利保护范围，并有效对抗他人的改进发明上，因此用平均权利要求的数量指标表征撰写的质量。但越大并不表明撰写质量越高，过多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会造成审查负担，导致审查质量下降。

3. 审查质量

审查质量是保障专利质量的关键。审查质量的概念实际上可以用三个方面的因素表征，一是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绩效，二是产生的成本，三是提供服务的时效性。审查质既是审查工作本身的质量，也是审查活动对不同专利申请审查工作的结果。虽然世界许多国家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但又各具特色，审查质量有高有低。从区域来讲，虽然我国具备统一的审查体系和审查标准系，但由于各省（市）自治区专利申请的质量不同，实际的审查质量一定存在差异。它反映的是各地区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的质量差异。另外，审查质量具有传导作用，审查质量高也会促进创造质量和撰写质量提高。

审查质量首先体现在检索质量上，审查员在专利检索时平均引用的专利文献和科学文献数量反映了检索质量的高低，检索越多的质量

越高。其次是审查质量，审查质量包括初审和实审两个程序的质量，由于初审驳回率几乎为零，所以本研究不考虑初审的审查质量。而实审质量主要用一通数量占实审进入量的比例反映。发出一通量占进入实审进入量的比例越高说明实审程序对审查质量的把关越严，直接授权的情况越少。同时，实审质量高低还要通过复审、无效以及诉讼程序检验，所以实审质量指标还可包括复审程序驳回案件占复审申请案件量的比例，及无效程序专利维持有效的比例。

4. 经济质量

从单项专利来说，专利经济质量是专利衍生出的经济价值反映的质量。但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专利的经济质量实际是专利质量的最终反映，因为专利质量高低本身没有意义，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才有价值。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专利经济质量必须拥有一批有效的专利，有效专利是支撑经济质量的基础。因此专利经济质量基础用五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指标表征。专利的维持率越高，专利的总体经济价值有可能越大。同时，专利的经济质量还表现在单位专利产生的价值上，用平均每件专利许可的收益来反映直接的专利收益。由于数据的可得性，在进行国际比较时，本研究采用各国单位有效专利对应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表征。

三、我国发明专利质量测度与分析

在充分采集数据的基础上，本研究从创造质量、撰写质量、审查质量、和经济质量四个方面对 2011 - 2012 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和中国（指中国大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发明专利质量进行测度和比较分析。

（一）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总体状况

1. 全国发明专利质量整体呈现正增长

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质量指数有所增长，从 42.02 增长至 43.34。四个一级指标整体表现为“三增一减”，即撰写质量、审查质量、经济质量增长，创造质量略微降低，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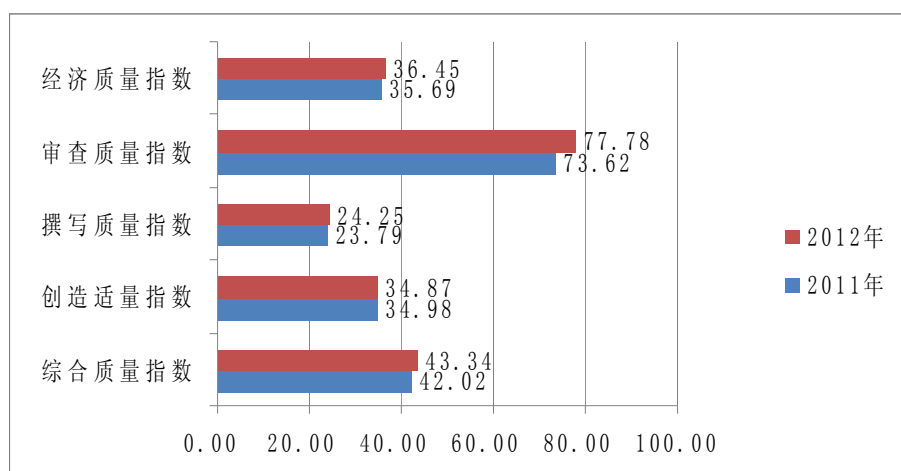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2 全国发明专利质量指数变化图

此外，如图 3 所示，全国各省市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大部分的省市区呈现正增长。其中增长幅度排名前五的分别为山西 22.20%、河北 15.42%、西藏 13.41%、内蒙古 12.41%、上海 11.01%。增长速度排名后五名分别为黑龙江-9.55%，安徽-4.99%、吉林-2.76%、广西-3.41%、云南-2.65%。整体正增长非常明显，说明今年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改善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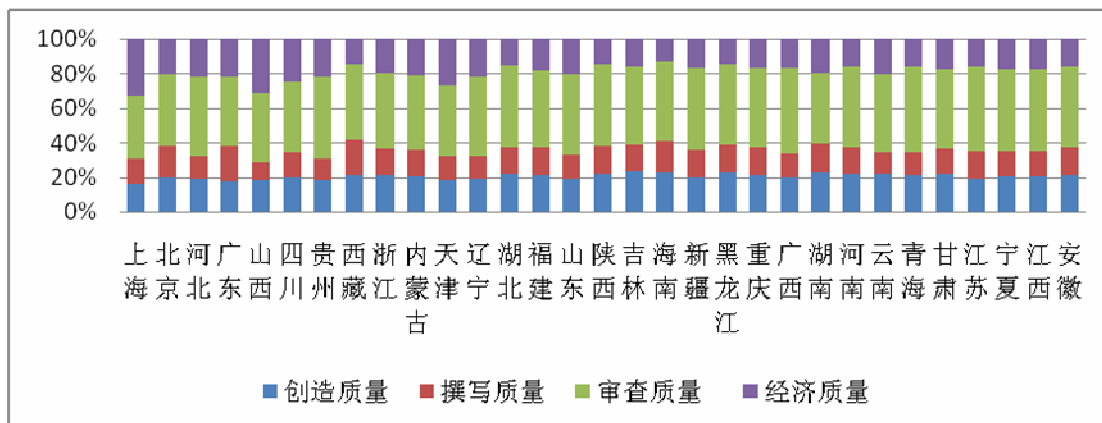


图 4 2012 年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结构图

3. 区域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如图 5 所示，分经济区域来看，发明专利质量指数在 50 以上的省（市、区）中，只有东部地区的上海和北京。发明专利质量指数低于 40 的只有中部的安徽。从排名上看，2012 年中国发明专利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前 10 位分别为上海、北京、河北、广东、贵州、西藏、四川、山西、内蒙古、浙江。后 10 位分别为重庆、广西、湖南、云南、河南、江苏、甘肃、宁夏、江西、安徽。整体趋势的区域特征依然显著，基本呈“东高西低”态势。总体而言，东部地区发明专利质量指数相对最高，但是东中西部区域间的绝对差异并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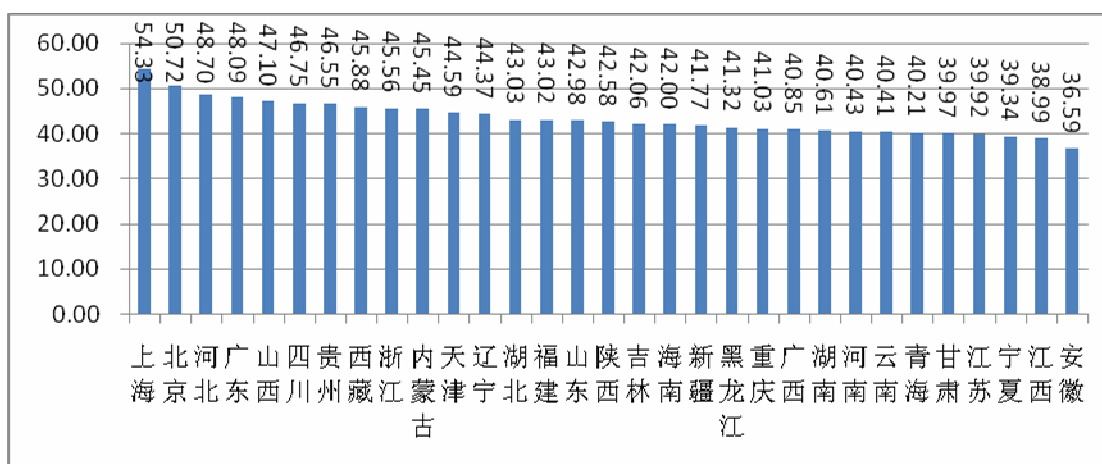


图 5 2012 年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指数

具体而言，在东部地区，上海、北京、河北处于领跑地位（见图 6）。在中部和东北部地区，山西、辽宁较为突出（见图 7）。西部地区中，四川、贵州、西藏是发展较好的地区（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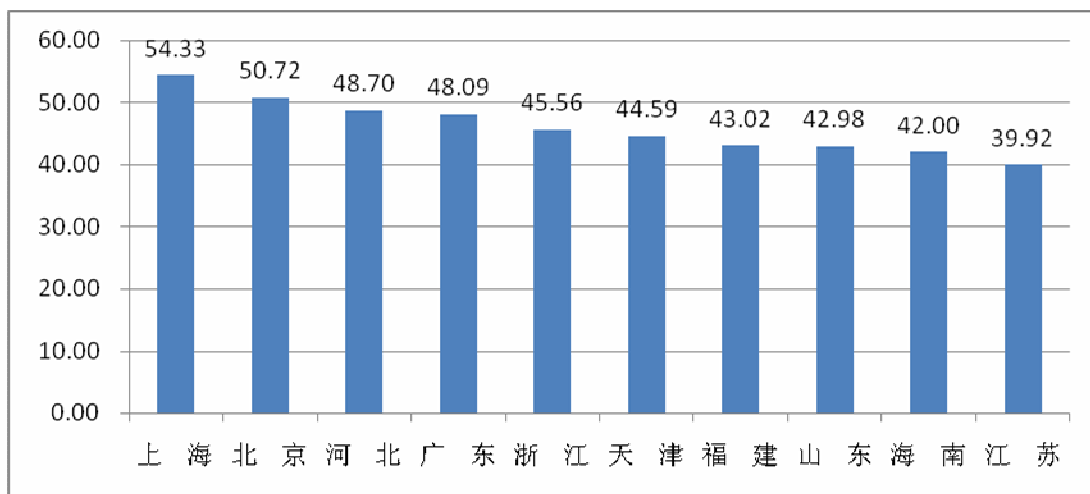


图 6 2012 年东部地区发明专利质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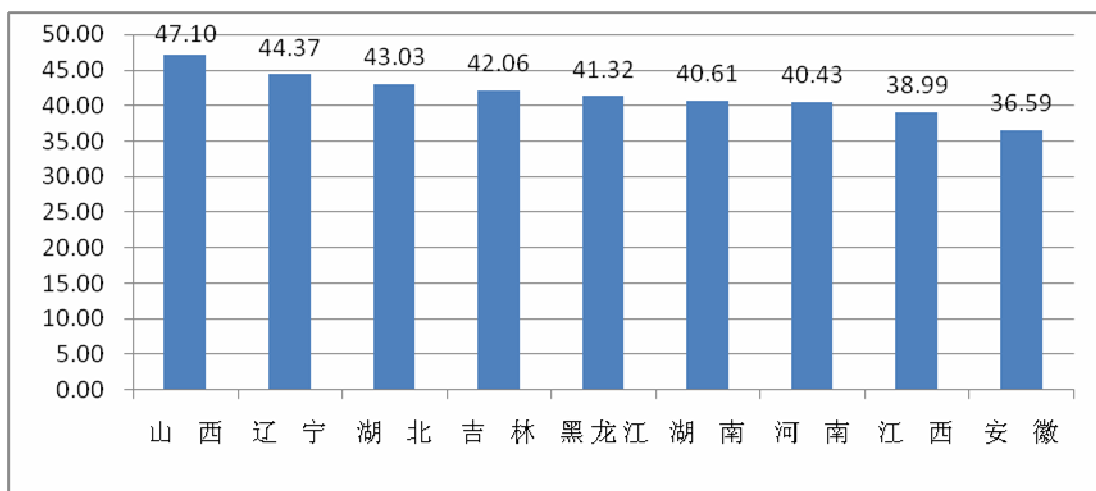


图 7 2012 年中部和东北部省市区发明专利质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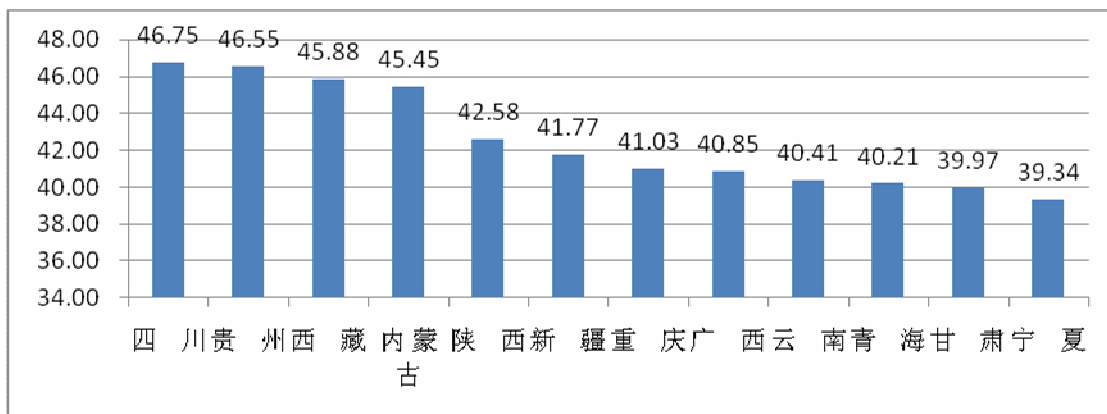


图 8 2012 年西部省市区发明专利质量指数

4. 各省市之间发明专利质量差距扩大

按 2012 年各省市综合指数高低排序，得到 2011-2012 年发明专利质量指数变化图（见图 9）。2011 年至 2012 年专利质量指数呈现发散趋势，2011 年分布相对集中，2012 年分布更加发散。整体上表现为 2012 年发明专利质量较 2011 年发明专利质量显著提高，省市区之间差距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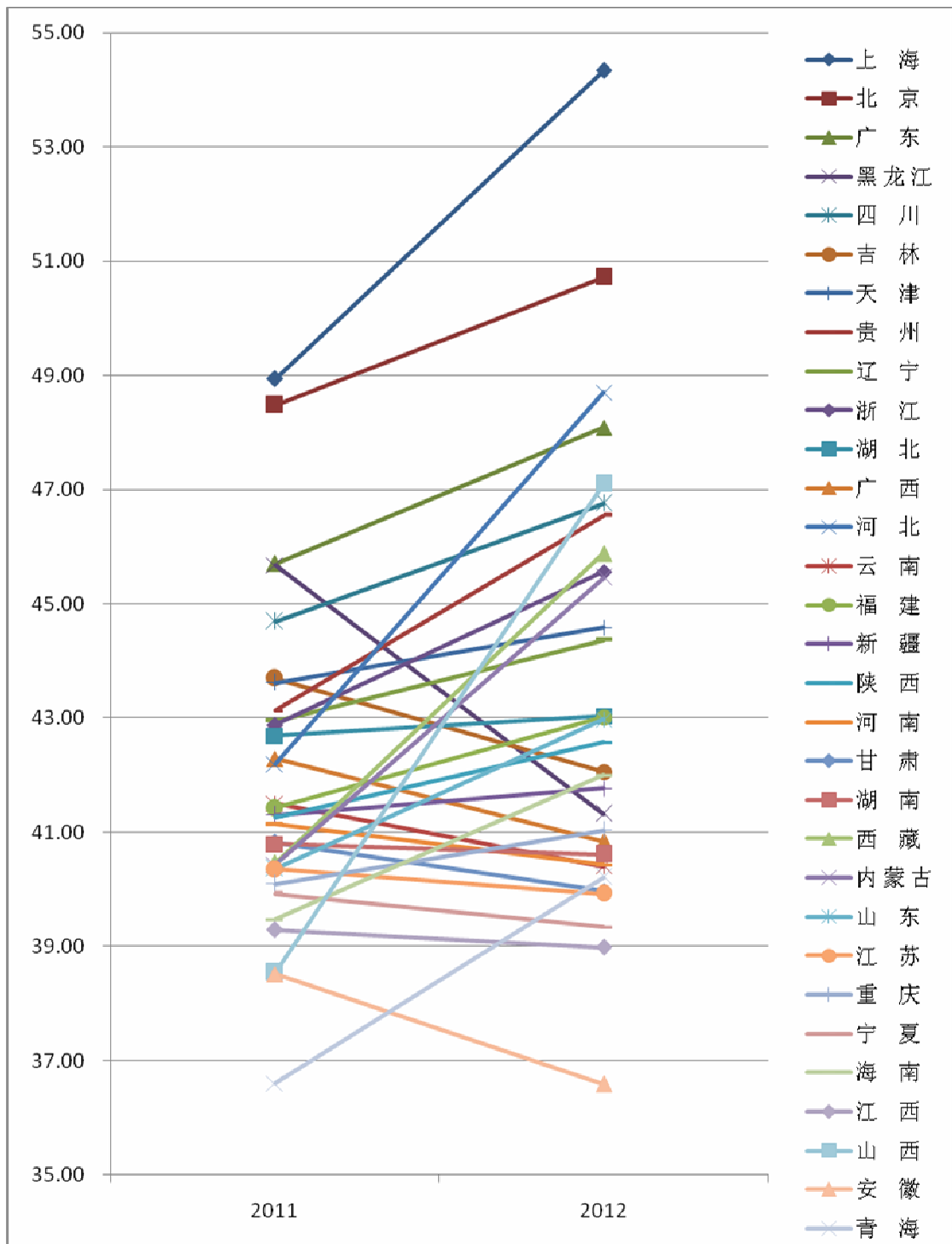


图9 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质量指数变化图

此外，2012年与2011年专利质量指数排名变化，有3个省市的排名上最快，分别是山西上升了25名，西藏上升19名、内蒙古上升17。说明这三个地区的专利质量指数波动较大，2012年改善情况较

好，在某些领域增长较快。

（二）中国各省市专利质量比较

1.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创造质量

全国 2012 年中国 31 个省市发明专利创造质量大致可以划分为如下 3 类，如图 10。第一类是创造质量指数高于 38 的省市，包括北京、吉林、西藏、浙江、海南。第二类是创造指数高于 33 低于 38 的省市，包括黑龙江、河北、陕西、湖北、湖南、内蒙古、四川、福建、河南、云南、重庆、甘肃、上海、贵州、广东、山西、辽宁、青海、新疆。第三类是创造质量指数低于 33 的省市，包括山东、天津、宁夏、广西、江西、安徽、江苏。

排名前 10 位的省市中，东部地区有北京、浙江、海南、河北，中部和东北部有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西部有西藏、陕西。排名后 10 位中，东部地区包括山东、天津、江苏，中部和东北部地区包括辽宁、江西、安徽，西部地区包括青海、新疆、宁夏、广西。整体表现为东部创造质量最好，中部次之，西部最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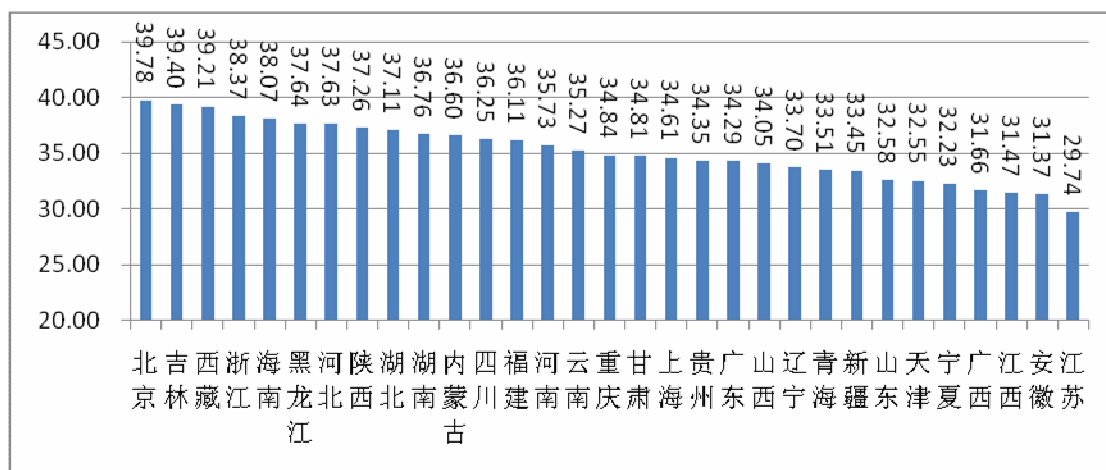


图 10 2012 年各省市发明专利创造质量指数排名

图 11 反映了 2011 至 2012 年中国各省市的创造质量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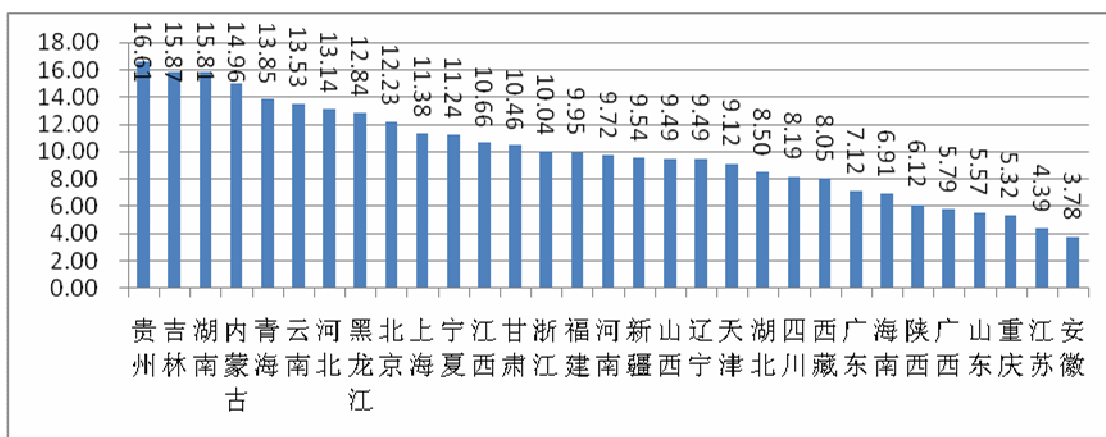


图 13 2012 年专利总被引次数所占比重与专利申请公开所占比重之比

2.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撰写质量

根据各省市发明专利的撰写质量指标得分，排名前 10 位的省市中，中东部占 6 个，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海南、浙江、福建，中部和东北部只有湖南，西部有西藏、内蒙古、四川。排名后 10 位中，东部地区包括山东，中部和东北部地区包括辽宁、安徽、江西、山西，西部地区包括贵州、广西、宁夏、青海、云南。整体表现为东部撰写质量最好，中部次之，西部最差（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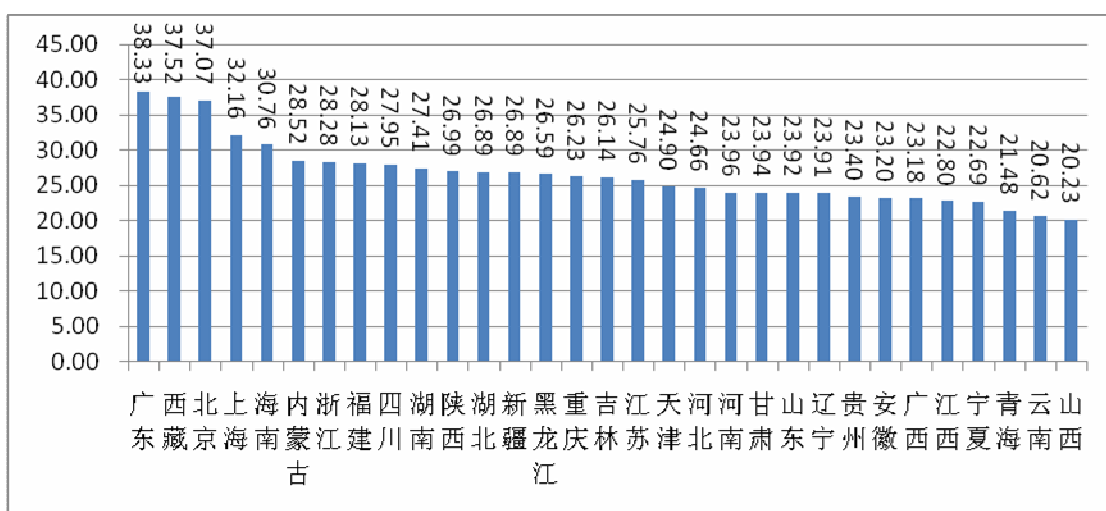


图 14 2012 年各省市发明专利的撰写质量指数

此外，从各省市发明专利的撰写质量变动情况看，正增长的省

市明显多于负增长的，中国发明专利文件撰写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见图 15）。以撰写质量指数上升较快的省市为例，西藏呈现 14.41% 的最高增长率，吉林增长率为 8.83%，江西增长率为 7.52%，陕西增长率为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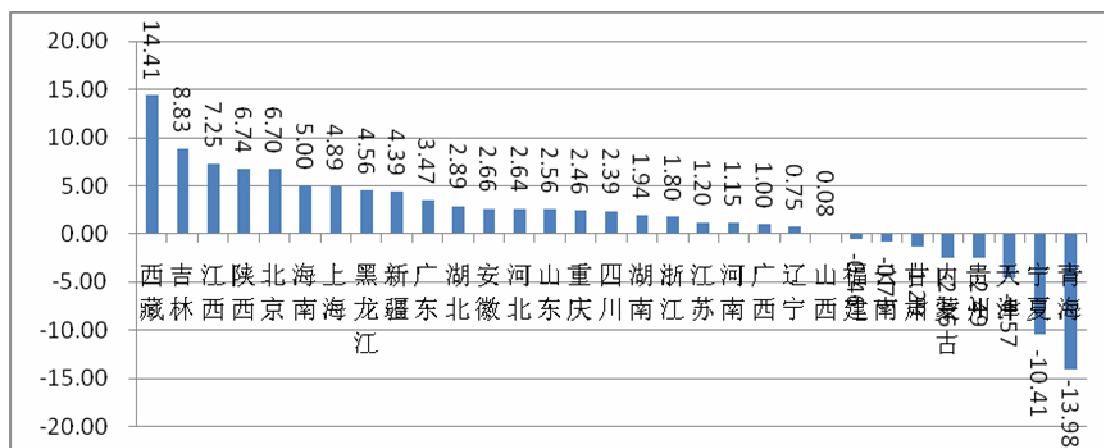


图 15 各省市撰写质量指数增长变化

具体到撰写质量的各个二级指标表现，图 16 反映了 2012 年全国各省市授权专利说明书和附图页数指数排名。西藏、北京、广东说明书和附图页数代表的质量明显高于全国其他省市，但指数绝对值均未超过 50，说明从整体而言，说明书撰写质量整体较低。这与目前国内专利代理人数量、质量，专利代理市场成熟度，发明人对专利申请和保护的认识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专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机制还不完善，代理费用较低，申请人对专利保护的意识淡薄等因素密切相关。图 17 反映了 2012 年授权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量指数排名，排名前五名的分别为广东、北京、西藏、上海、海南，且均在说明书附图数量指数排名前五名。说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的质量是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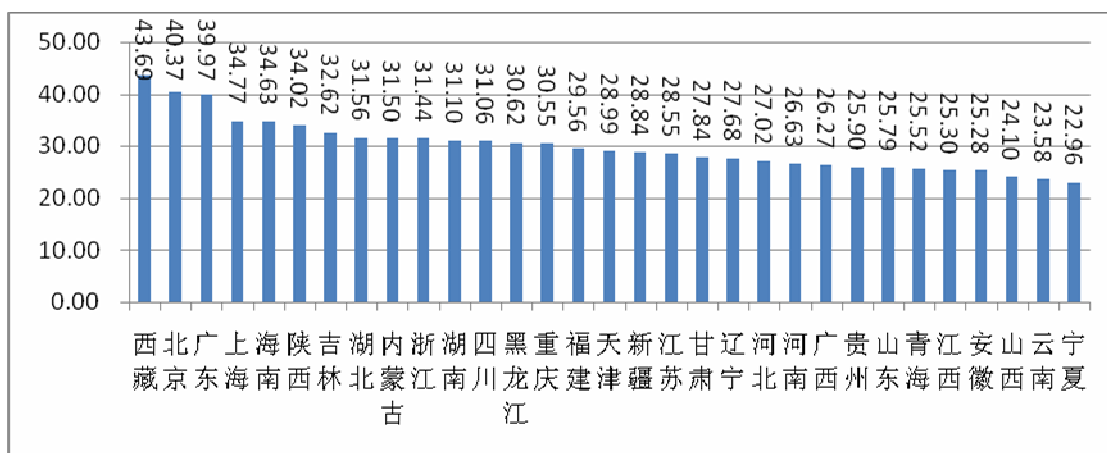


图 16 2012 年各省市授权文件说明书和附图页数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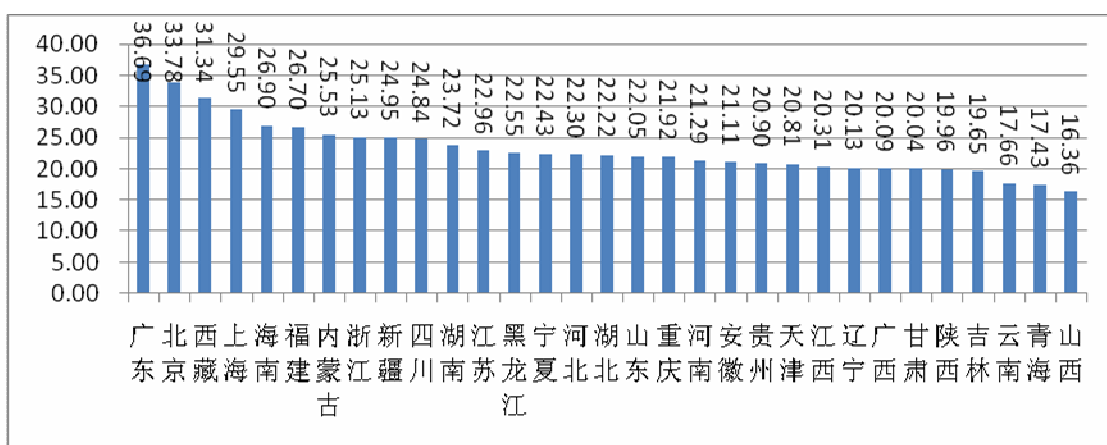


图 17 2012 年各省市授权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量指数排名

3.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审查质量

根据各省市发明专利的审查质量得分，从总体上看，中国 31 个省市区的专利审查指数得分均超过 60，说明中国的发明专利审查质量总体较好（见图 18）。近几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增加审查员数量，完善专利审查制度，缩短审查周期，通过各种途径来加强专利审查工作，才使得我国的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在审查质量指数排名前 10 名的省市中，东部地区有河北、北京、山东、上海，中部和东北部地区有辽宁、湖北，西部地区有贵州、陕西、广西、青海。在后 10 名中东部地区只有天津，西部和东北部地区有

吉林、山西、江西、安徽、湖南，西部地区有重庆、宁夏、云南、甘肃。说明东部地区的审查质量最好，西部次之，中部和东北部地区审查质量最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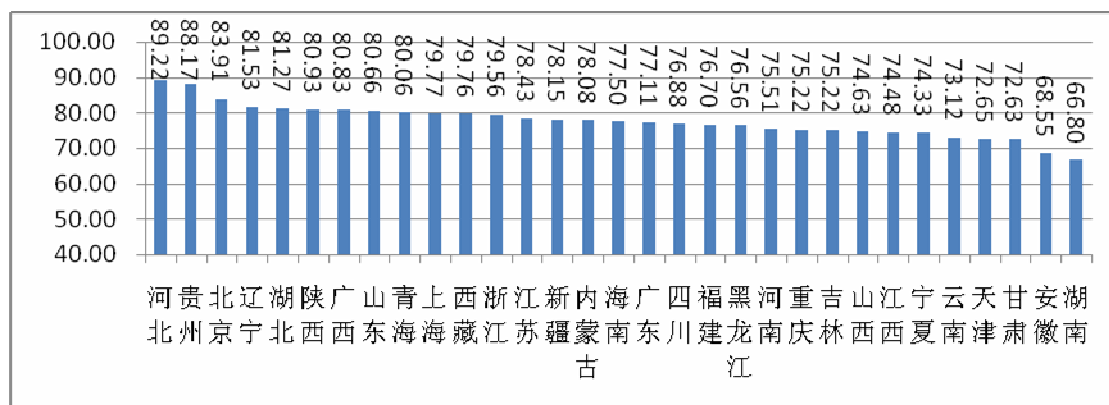


图 18 2012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审查质量指数排名

具体到审查质量的各个二级指标表现，图 19 反映了 2012 年全国各省市发明专利平均每件进入实审阶段专利申请首次检索报告引用 X (Px)、E、Y(py)量指数排名，内蒙古以 94.62 居第一名，青海以 93.61 位列第二，西藏以 92.59 位列第三，所有省市区指数绝对值均超过 80，而排名最低的宁夏得分也有 83.33，说明检索报告指数整体较好。从一通数量占实审进入量比例来看，广东、内蒙古、西藏得分 100，并列第一（见图 20）。一通数量占实审进入量比例指数总体差异不大，得分均超过 9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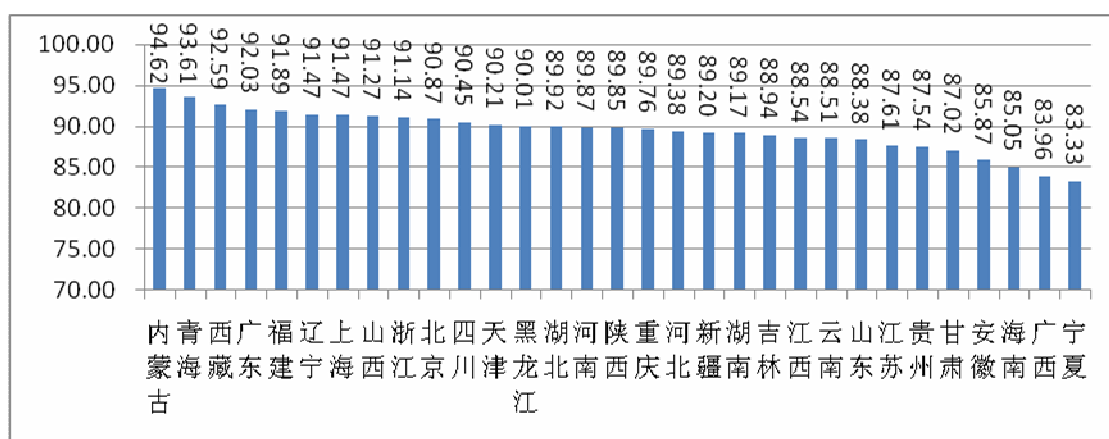


图 19 2012 年平均每件进入实审阶段专利申请首次检索报告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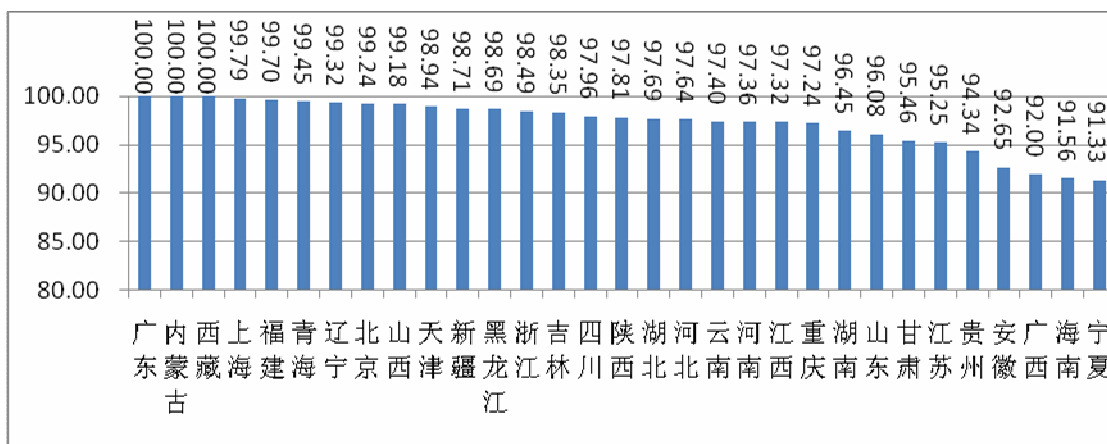


图 20 2012 年发明专利一通数量占实审进入量指数排名

此外，图 21 反映了 2012 年全国各省市发明专利复审程序非驳回案件量占复审案件量的比例指数排名，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得分均为 100，并列第一。而排名最后的两个省市区湖南以 25.87 得分位居倒数第二，海南以 25.87 得分位居倒数第一。从整体上看，复审程序非驳回案件量占复审案件量的比例指数总体存在一定差距。而从 2012 年全国各省市发明专利复审程序非驳回案件量占复审案件量的比例指数排名来看，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得分均为 100，并列第一（见图 22）。而排名最后的两个省市区湖南以 25.87 得分位居倒数第二，海南以 25.87 得分位居倒数第一。从整体上看，复审程序非驳回案件量占复审案件量的比例指数总体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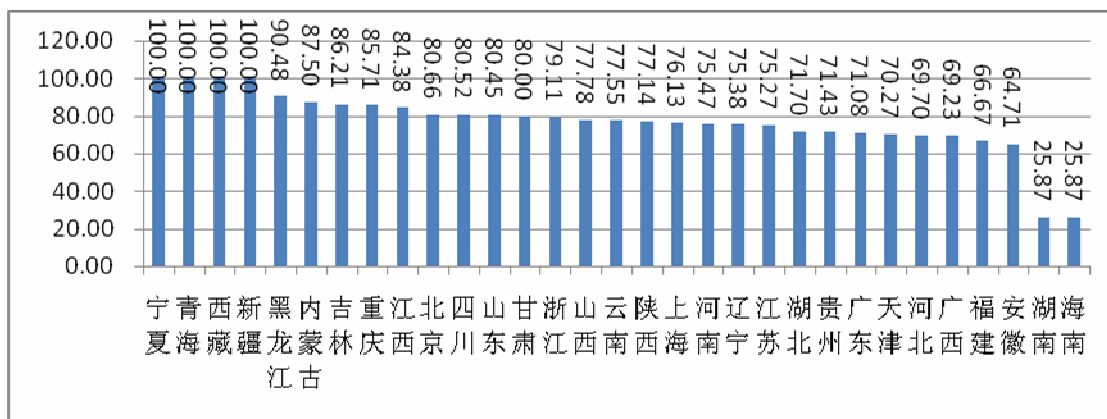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 年发明专利复审程序非驳回案件量占复审案件量的比例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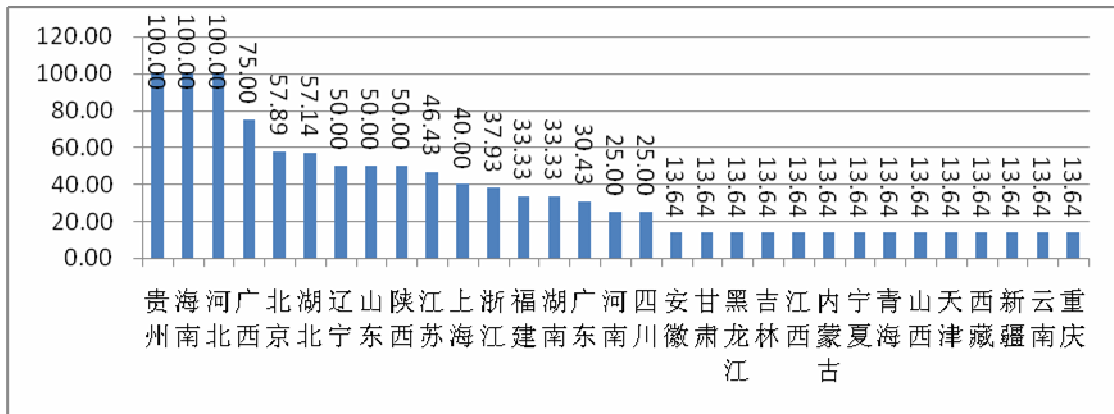


图 22 2012 年发明专利无效程序专利维持有效比例指数排名

4.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经济质量

根据各省市发明专利的审查质量得分，在经济质量指数排名前十名中，东部地区有上海、天津、河北、广东、北京，中部及东北部地区只有山西、辽宁，西部地区有四川、贵州、内蒙古。在经济质量指数排名后十名中，东部地区有江苏、海南，中部和东北部有江西、湖北、河南、黑龙江、安徽，西部地区有西藏、青海、陕西。可以判断，东部地区经济质量最好，西部居中，中部和东北部最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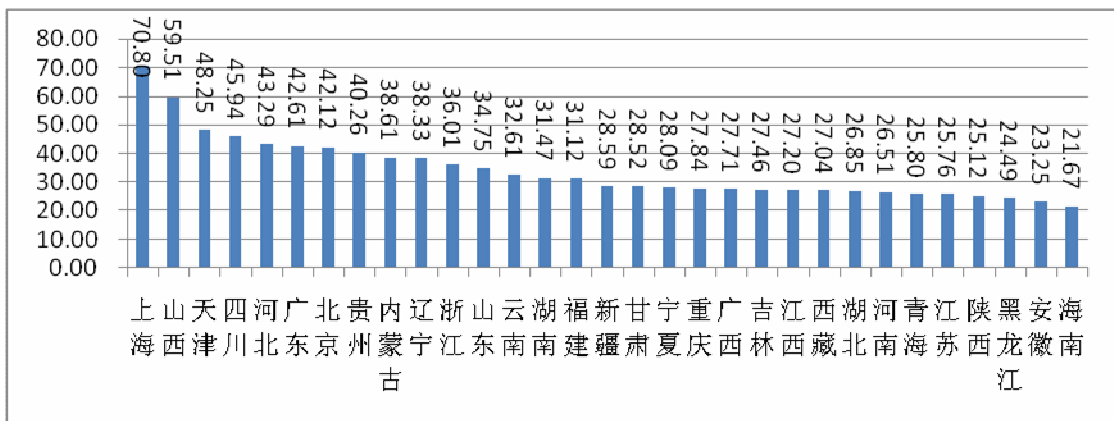


图 23 2012 年各省市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指数

此外，从各省市经济指数的变动幅度上看，各省市之间差异

扩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见图 24）。以经济质量指数上升较快的省市区为例：最高增长率为山西，为 83.72%，天津增长率为 39.04%，内蒙古增长率为 31.83%，此外还有上海、河北、四川、浙江、山东、重庆、广东、贵州、福建出现不同程度的正增长，其它省市区都是负增长，最大负增长省市区是吉林，增长率是-2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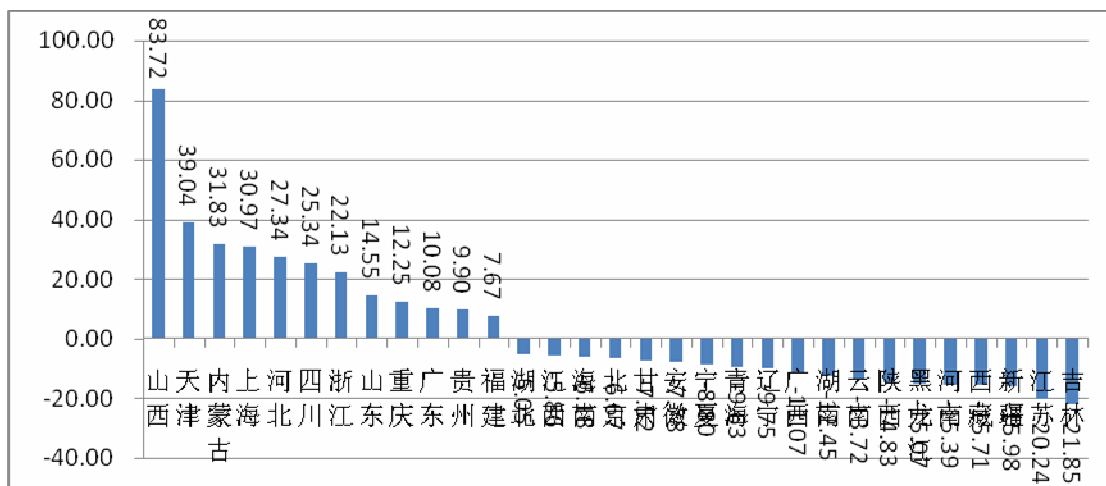


图 24 各省市发明专利的经济质量增长率

具体到经济质量的各个二级指标表现，图 25 反映了 2012 年中国各省市 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指数排名，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总体较好。而从 2012 年中国各省市发明专利许可平均收益指数排名来看，各省市专利许可平均收益总体差别较大（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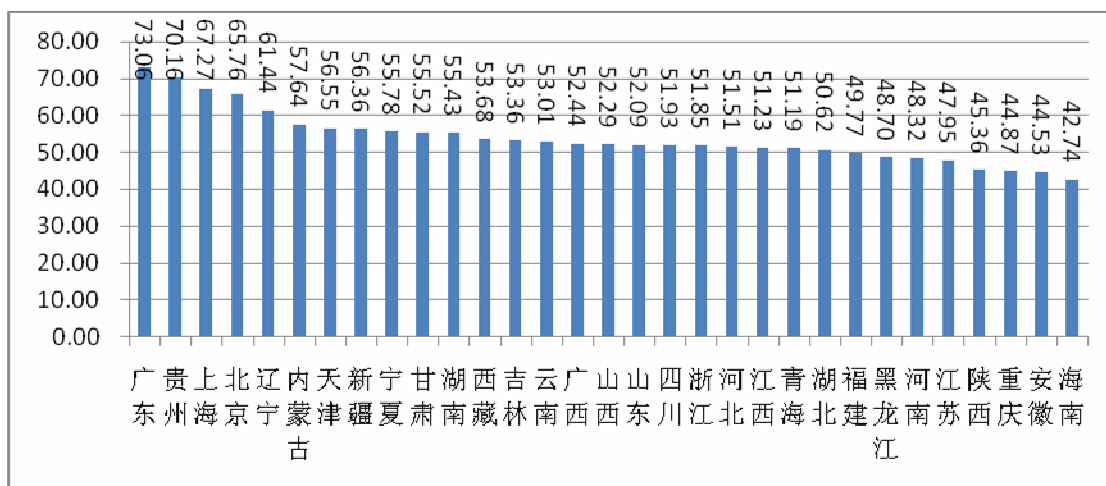


图 25 2012 年各省市 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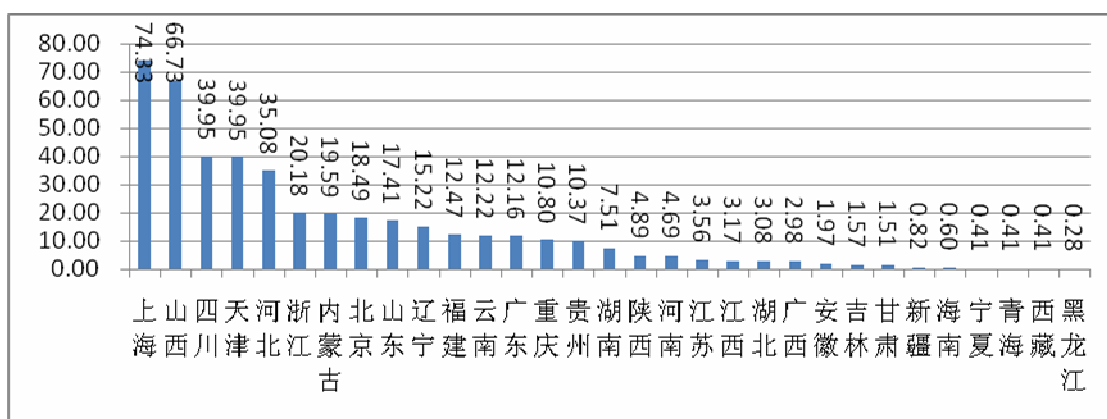


图 26 2012 年各省市发明专利许可平均收益指数排名

(三) 中外专利质量比较

1.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质量整体比较

图 27 所示，2012 年专利质量指数排名前三名分别为美国、英国和日本，其它欧美国家紧随其后，中国低于同为亚洲国家的日本和韩国。而各项指数对比图中，可以明显发现中国总体发明专利审查质量相对较好，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而创造、撰写、和经济质量相对较弱（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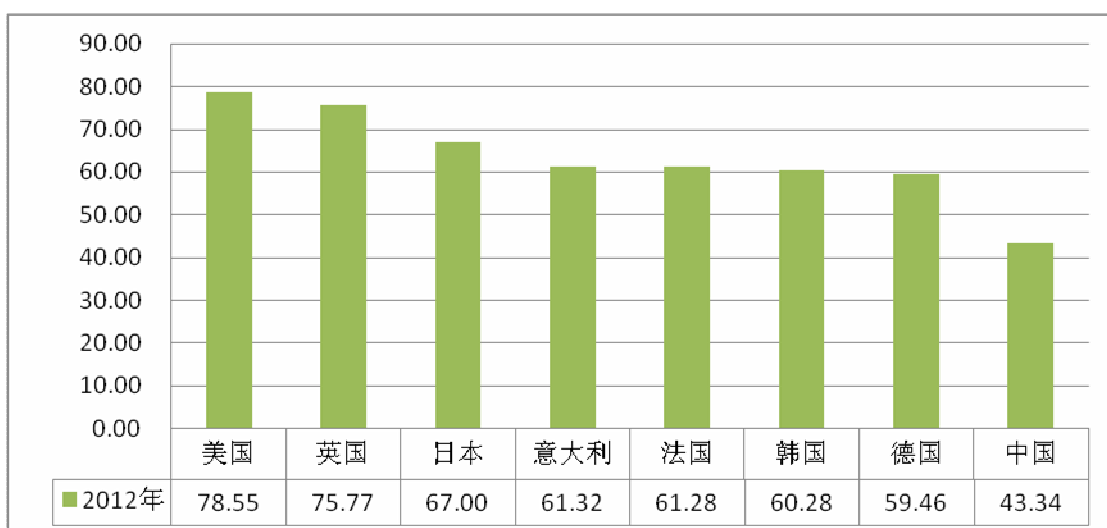


图 27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综合质量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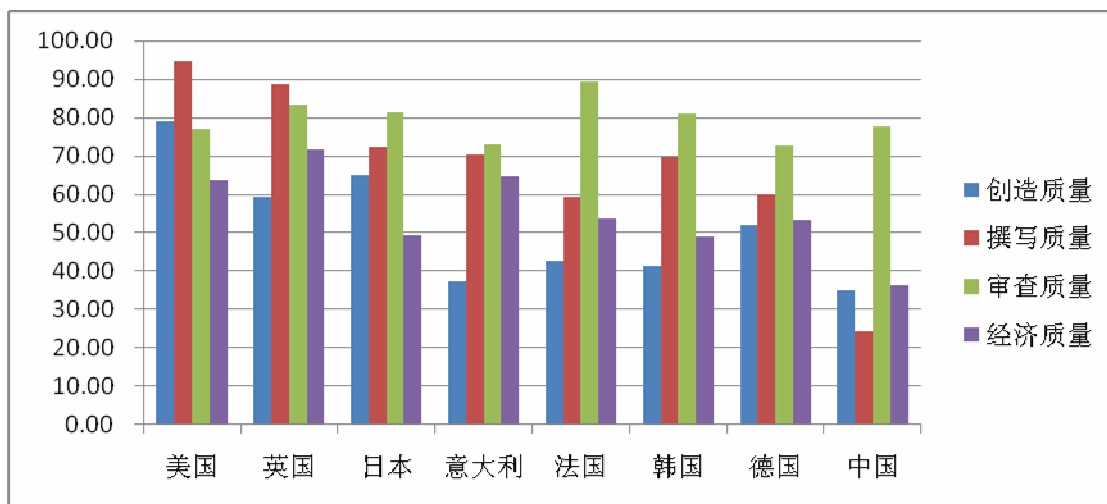


图 28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各质量指数对比

此外，从各主要国家专利质量变动状况上看，图 29 反映了 2011 年至 2012 年中国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质量指数的增长情况。亚洲国家中的韩国、日本、中国均为正增长，中国增长率为 3.14%，韩国为 2.44%，日本为 2.60%。欧美国家中，法国增长率为 6.30%，增长幅度最大。美国增长率为 3.83%，德国增长率为 2.36%。而意大利和英国则呈现出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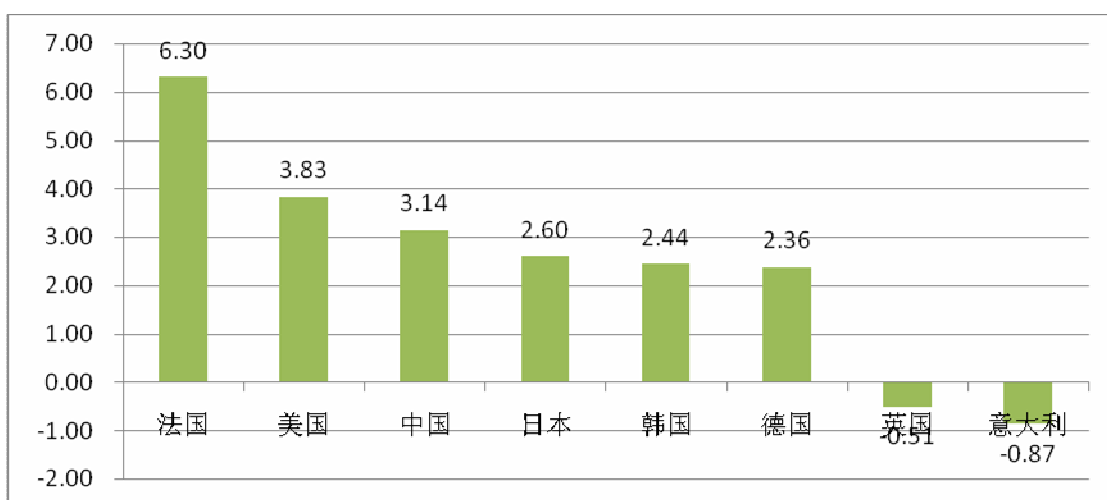


图 29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质量指数增长率变化

2.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的创造质量比较

图 30 反映了 2012 年中国与主要国家专利创造质量情况。从图中

可以很清晰的看到。主要国家的专利创造质量指数均高于中国专利创造质量指数。中国总体的专利创造质量指数得分 34.87，排名第八。美国得分 79.01 排名第一。此外，从各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创造质量指数变化上看，主要国家专利创造质量总体上升。世界各国中，英国、美国、日本、德国、法国、韩国、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正增长，只有意大利和中国是负增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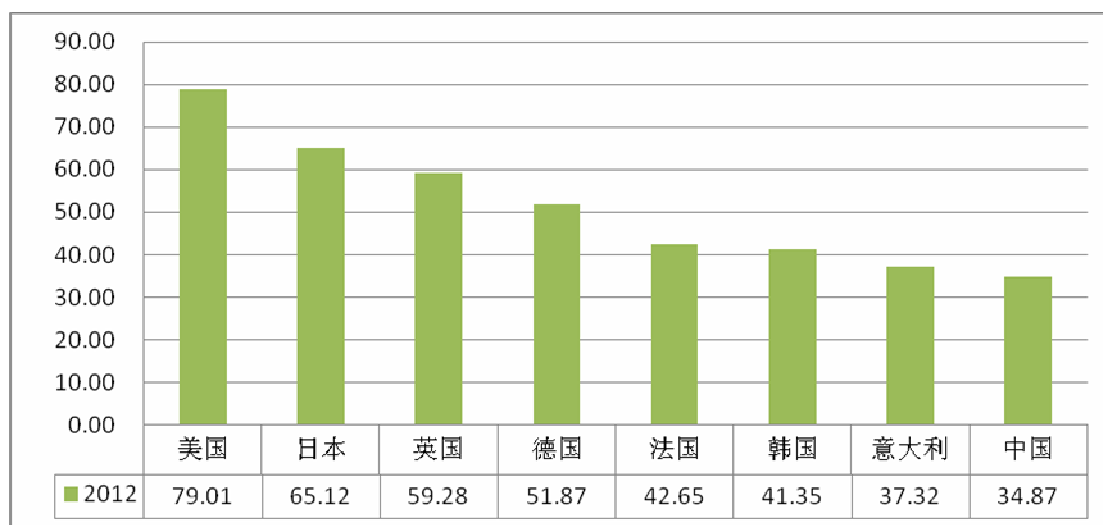


图 30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创造质量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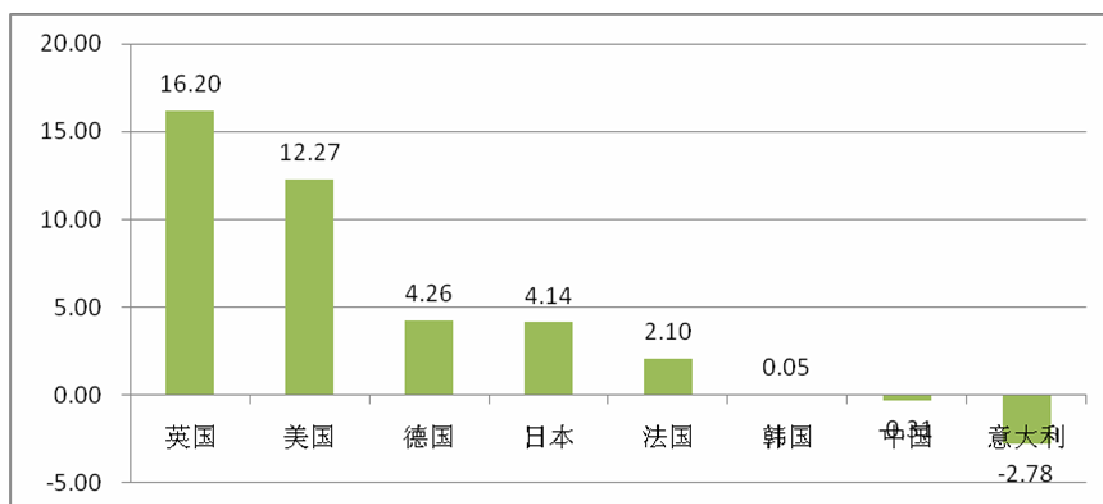


图 31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创造质量指数变化

3.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的撰写质量比较

图 32 反映了 2011 年中国与主要国家专利撰写质量指数比较，世

界各国得分均超过 50，美国以 94.77 的得分排名第一，而中国发明专利撰写质量则低于主要国家专利撰写质量。此外，从各主要国家发明专利撰写质量指数变化上看，2011 到 2012 年世界各国增长率均为正，除美国增长率略低于中国，其它国家增长率均超过中国，意大利增长率为 11.67%，排名第一（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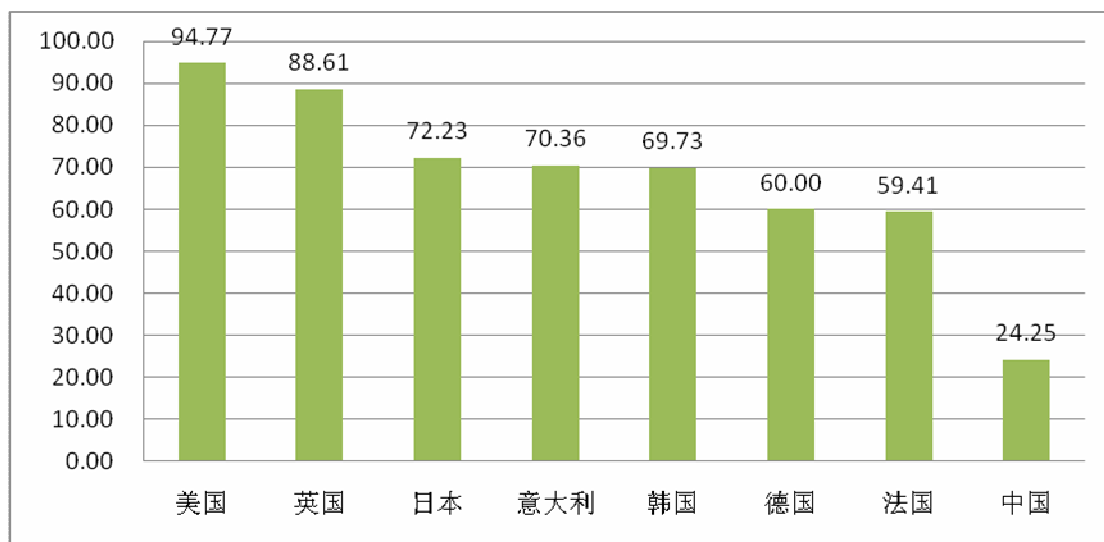


图 32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撰写质量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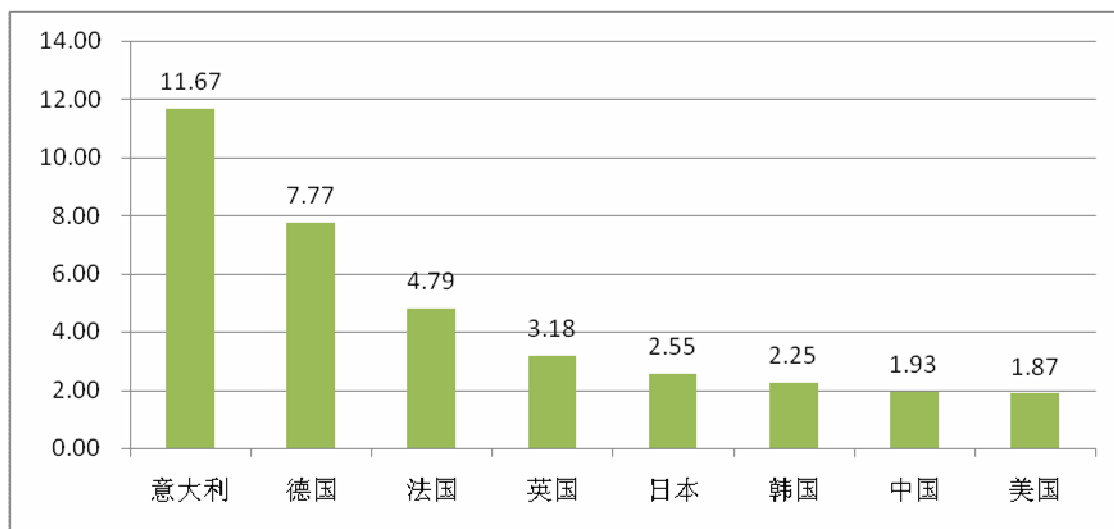


图 33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撰写质量指数变化

4.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的审查质量比较

图 34 反映了 2012 年中国与主要国家专利的审查质量指数情况。

法国专利以 89.47 得分排名第一，英国质量 83.41 排名第二，中国质量 77.78 排名第五。可以发现中国专利的审查质量与主要国家的相当。此外，从各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审查质量指数变化上看，世界各国中，意大利、英国、德国为负增长，其它国家中除法国保持 14.76% 的较高增长外，均为低增长（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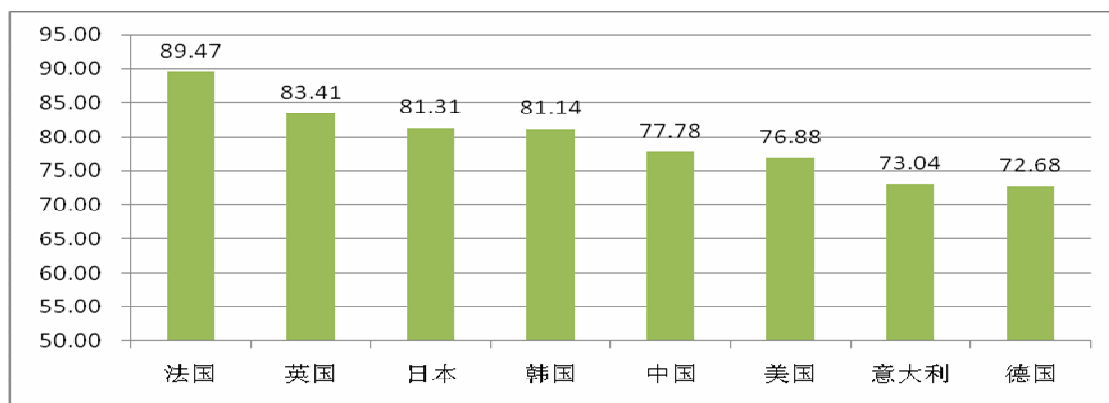


图 34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审查质量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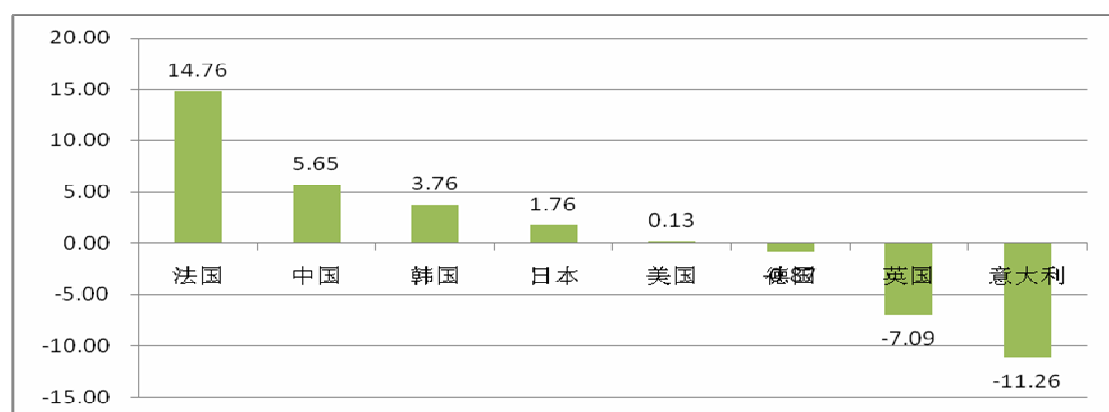


图 35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审查质量指数变化

5.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的经济质量比较

图 36 反映了 2012 年中国各与主要国家专利经济质量指数比较，英国以 71.81 得分位居第一、意大利 64.57，排名第二，美国 63.54，排名第三。从总体上看，中国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整体低于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此外，从各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指数变化上看，所有的国家中，正增长的国家处于负增长的国家相当。世界各

国中，英国、法国、德国为负增长，其它国家均为低增长（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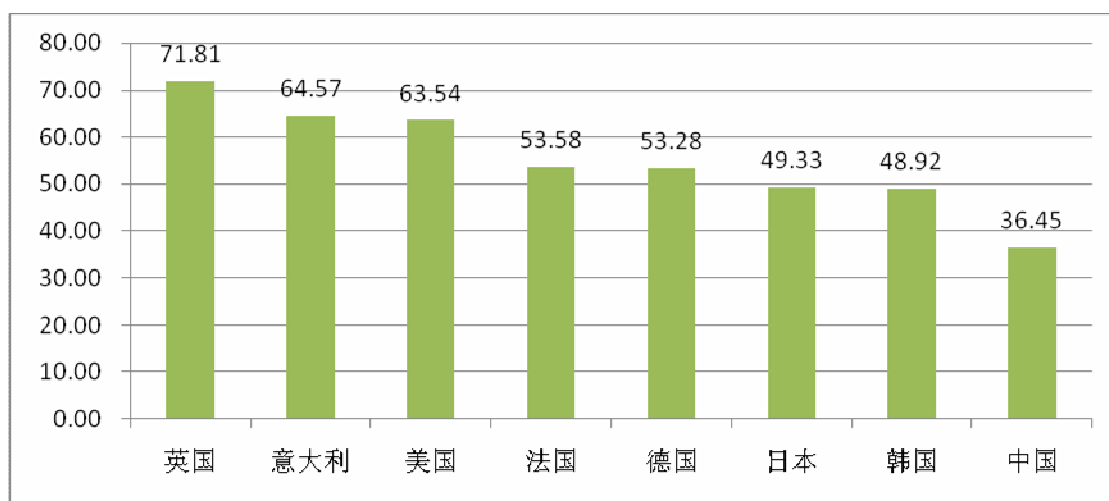


图 36 2012 年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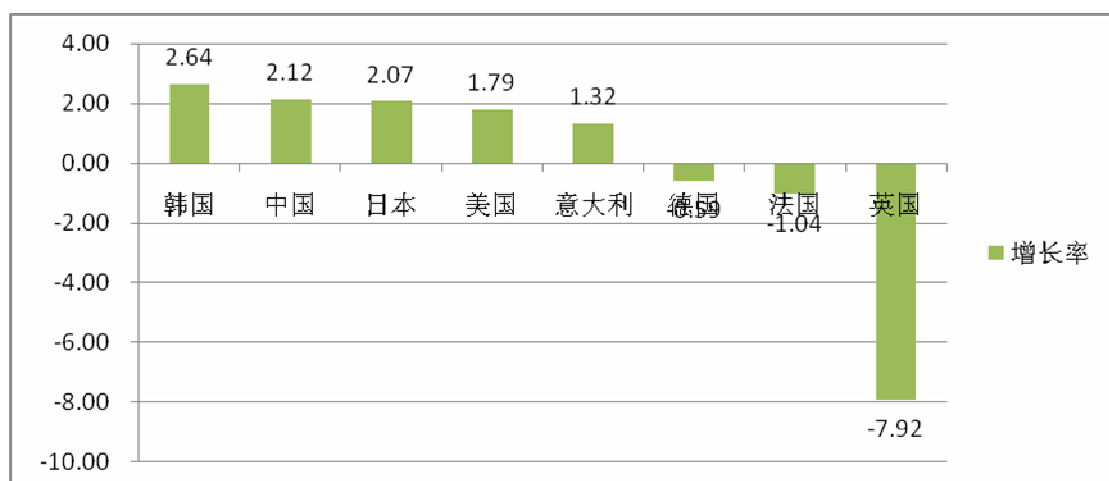


图 37 世界主要国家发明专利经济质量指数变化

四、政策建议

根据如上有关我国专利质量指标分析，本研究提出如下相关政策建议。

（一）提高对提升专利质量的认识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充分认识提升专利质量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专利质量。启动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推进工程，建立有效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各部门分阶段、分层面推进。要开展

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挖掘报道拥有核心技术、高质量专利的典型企业和成功案例，引导各类媒体对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重视专利运用的宣传报道。

（二）推动完善提升发明创造质量的政策

推动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立项与验收政策的重点转向专利检索分析、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专利申请文件质量、专利实施许可收益等指标；推动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政策重点转向发明专利占比、授权率、被引用率、权利要求项数、维持率和实施率等指标，推动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达标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内容；推动人才评价和支撑晋升政策的重点转向发明专利数、专利稳定性、专利被引用率、专利实施等指标。

（三）大力提升专利撰写质量

加强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专利代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专利代理服务质量评价，促进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探索制定专利代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全面推行《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鼓励和支持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机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强化专利代理人的考录，强化学习、实践经历和实际技能的专业考核，增加外语交流能力考核。建立代理人业务实践制度，尤其是强化法院诉讼和专利局审查实践，并作为报考的必要条件。建立终身学习培训制度、专业技术分类制度和职称晋升制度，强化对代理人的内在激励。

（四）不断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完善专利有关法规，专利申请人和审查员必须将检索报告中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写入专利文件现有技术之中，并将检索报告向全社

会公开。建立自动翻译系统，扩大专利文献和科学文献检索的范围。开发专利检索系统的全文检索和自动化分析功能，开发具有同义词库和语义分析功能的检索系统。加强审查员业务培训，扩大审查员到科研机构 and 高校学习了解科学技术最新进展的规模。引入任何第三方授权前后现有技术抗辩原则。建立内部与外部质量抽样制度，完善客户满意度调查体系，并将审查质量与审查绩效挂钩。

（五）促进专利转化与应用

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支持建立面向企业的专利转移网络，增强投资功能，以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提高。大力发展专利池和专利组合为对象的技术转移机构，提高我国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知识产权组合运营能力。

（六）加强专利质量考核

突破传统的数量考核制度，建立以质量和运用为核心的综合考核制度。借助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等工作平台，继续推进专利质量指标在区域考核、项目评审、能力认定、人才引进等政策中的应用。推动建立涵盖三种专利，包括全国和区域层次，涉及不同主体类型的专利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专利检索、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复审和无效程序等最佳案例库，通过试点推进审查质量。

本期责任编辑：刘磊、高佳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杨国鑫、刘磊

E-mail 地址：guihuasi@sipo.gov.cn

联系电话：(010)62086022, 62083483

网址：www.sipo.gov.cn/ghfzs/zltjjb/